

**西貢區議會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會議
轉交運輸署跟進的議員動議**

運輸署一直有密切監察有關路段的人流情況。就委員的意見，本署於早上及黃昏繁忙時段再次到現場視察，根據本署的觀察，該行人道仍有剩餘容量，行人基本上在行人道內能自在行走，不須互相閃避。因此，本署認為行人並不需要在單車徑上行走。

本署重申行人在單車徑行走屬違法，警方已經可以根據有關法例進行執法。我們已向警方反映你提及的情況，並要求警方加強執法。

運輸署
2021年6月